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5〕96号

关于对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：

根据学会年度工作安排以及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（航学发〔2021〕53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对已命名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截至2025年，经学会正式命名并已期满5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：

1. 船员安全体感训练中心（天津市）
 2. 航海技术科普教育基地（天津市）
 3. 天津中远海运游船码头（天津市）
 4.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（福州市）
 5. 航海训练与工程实践中心（大连市）
 6. 青岛银海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（青岛市）
-

二、评估事项

1. 科普能力提升情况，包括完善科普管理制度、规范专兼职人员考核、年度工作规划及落实、经费使用和保障、人员培训等；
2. 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；
3. 传播和宣传平台建设情况，包括网站、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等对外传播渠道建设，媒体宣传效果等；
4. 具有特色或较大影响力的科普活动情况；
5. 科普工作成效，包括获得的奖励表彰、承担的科普项目、入选国家或行业示范的情况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1. 专家评审和现场抽检、提问相结合的形式。
2.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档。对合格的基地重新发放牌匾和证书；对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基地，将取消其全国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资格，收回证书、牌匾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3. 评估结果经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，在学会官网公示、公布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撰写近5年工作总结（不少于2000字，可附图片、宣传链接）。主要包括四个部分：一是总体情况；二是主要成绩和亮点；三是不足和问题；四是下一步如何改进。
2. 根据工作总结制作总结视频，视频时长要求在5分钟以内，配解

说，内容包括基本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总体情况、主要成绩、基地及专兼职科普人员队伍、已开展的重点科普活动、科普资金及主要来源、传播渠道、科普作品、科普基地未来2年工作计划等。

3. 填写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自评表》（附后）。

4. 报送时间：请于2025年08月31日前，将工作总结、总结视频、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自评表（电子版）与扫描件（需加盖公章）同时发送至邮箱：hhkp@cinnet.cn；邮件主题为“XX科普基地评估材料”。

5. 逾期未报材料且未能及时说明原因的，视同为不合格，将被取消基地命名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星、李甜

电话：010-65299861、65299839

邮箱：hhkp@cinnet.cn

附件：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自评表



附件

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自评表 (2021-2025 年度)

一、基本信息					
基地名称	(请加盖公章)			填报日期	
基地地址					
上级主管单位					
科普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填报人		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
基地所属类别	A. 科技场馆类 B. 社会公共场所类 C. 教育科研平台 D. 生产设施类 E. 其他				
二、科普制度及机构建设					
科普规章制度	有 ☐ 无 ☐		年均科普活动经费	万元/年	
科普职能部门	有 ☐ 无 ☐		设立微信、微博等宣传渠道	有 ☐ 无 ☐	
现有专职科普人员	人		现有兼职科普人数	人	
现有科普志愿者	人		现有科普专家	人	
现有科普场所面积	室内科普场地 平方米			室外科普场地 平方米	
科普画廊 (宣传栏)	个		电子科普画廊 (屏幕)	个	

三、科普活动				
平均开放天数	天/年	年均接待人数	人/年	其中： 社会公众：人 中小學生：人 党政机关：人 其他：人
平均发布原创科普文章	篇/年	平均发布科普图文、视频和媒体消息等		次/年
已出版的科普图书	本（套）	（列明出版时间、书名等）如书籍较多，可另附页		
以基地名义组织或直接参与的品牌科普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、展览、夏令营等。（只需列明活动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名称，主办或承办、线上或线下即可）				
2021-2025 年组织或参与的主题活动		活动简要说明 (每项不超过 200 字，可另附页)		
*科技活动周				
*全国科普月				
*全国航海科普季				
全国科技工作者日				
其他				
四、工作成效				
简要列明自近 5 年以来，科普活动取得的主要成效、获得的表扬、表彰和奖励等。				